

省级农产品稳产保供贷款政策性 担保扶持政策实施流程指引

一、扶持对象

在各地行政区域内，经营期 1 年以上，无逃避债务、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申请，具体包括：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、小微农业企业、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、国有农（林、渔）场等。

二、担保机构

根据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贷款担保政策性强的特点，参与农产品稳产保供贷款的担保机构为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省农担公司”）。

三、贷款额度、期限和用途

根据贷款主体实际情况，单户担保金额控制在 10-300 万元；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；贷款用途符合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要求，并主要用于粮食、蔬菜、肉蛋奶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生产、收购、储存、加工、销售等。

四、补助标准

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，省农担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新增贷款免收担保费；省财政厅根据省农担公司实际担保发生规模，在年度担保费用补助政策基础上，再按担保费率 1%对省农担公司所免担保费给予补贴。

五、政策实施流程图

